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學生先行修習大學部學分處理要點

107 年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為使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新生能先行**修習相關研究所規定補修或個人研究需要之大學部基礎學科**（不含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課程），**俾利其入學後學習規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

三、**修習**時間為正式入學前之一學期，修課時間得於日間或進修部上課時間實施。

四、凡未及**於前揭時間完成規定**學科補修者，得於入學後**辦理之**。**修習之大學部**學科學分，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亦**不發給學分證明。

五、學分費依日間或進修部所定標準收取。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附件】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學生先行修習大學部學分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錄取研究所	研究所 碩士學位學程		
入學學歷及畢業時間	民國　　年　　月 大學　　系(所)畢業		
通訊地址			
e-mail			
電話			

選修科目名稱	開課系所	必選修	學分數	學分費	上課時間 (星期節次)	授課老師簽章

備註：修習個人研究需要之大學部基礎學科課程免經各所審查核章。

研究所承辦人	研究所主管

總務處出納組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教務長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表適用對象**為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
2. 修習時間為正式入學前之一學期，修課時間得於日間或進修部上課時間實施。
3. 修習之大學部課程與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不發給學分證明。
4. 學分費依日間或進修部所定標準收取。